

115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初級加工場專班）」招生簡章

一、培訓目標：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本次規劃辦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初級加工場專班)」，提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並符合法規辦法要求。

二、培訓對象/資格：

1. 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場證之負責人、雇主或其代理人。
2.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相關人員。
3. 經上揭順序遴選後有餘額者，由主辦單位開放各分署、打樣中心推薦適合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遴選調訓。

三、培訓場次：

場次	課程日期	測驗日期	課程地點	報名截止	報名 QRcode
南部場	115 年 05 月 05 日 09:00-16:00	預計六月上旬 (另行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南職訓中心成功教室(臺南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1 樓之 4)	115 年 04 月 07 日	
北部場	115 年 08 月 06 日 09:00-16:00	預計八月下旬 (另行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職訓中心武昌教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8 號 4 樓)	115 年 07 月 09 日	

四、培訓主題：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一辦理，本訓練課程含學科共 6 小時，筆試共 1 小時。

時間	單元名稱	時數
08:50-09:00	班務介紹	/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	2
11:00-12:00	危害辨識預防	1
13:00-15:00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15:00-16:00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
	合計	6

*本課表僅供參考，授課順序將依該場次講師規劃彈性調整。

五、訓練費用：

由農業部農糧署『115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六、資料準備：

當日課程請攜帶以下資料與證件，以利相關行政作業辦理。

1. 一寸脫帽相片 2 張。
2. 身分證正本。

七、報名方式：

1. 即日起開放報名，一律掃描 QRcode 線上報名，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2. 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農業試驗單位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

八、錄取公告及調訓通知：

於每場次開班前三週於本所產業學院教育訓練資訊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572>)，並另以 mail 通知學員上課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九、測驗及成績說明：

1.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身心障礙者得申請延長為 60 分鐘），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不得提前結束測驗。
2. 選擇題 25 題，每題 4 分，答錯不倒扣，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3. 符合報名資格並全程參訓，且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
4. 勞動部為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考分離，本次課程受訓與考試分開辦理。為以確保考試之公平與公正性，並使學員結訓測驗過程順利，測驗採取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應試者藉由電腦螢幕閱讀考題、利用滑鼠移動游標並點選答案。
5. 詳細測驗與考場規定，請依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十、其他：

課程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日程、場地與講師之權利。

十一、承辦聯絡人：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徐先生，03-5223191 分機 361，hwy@firdi.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下簡稱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〇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電子郵件：academypdp@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授權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或貴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衛生講習（農糧類）」課程招生簡章




一、培訓目標：

為持續增進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農民專業知能，並符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 8 小時以上。規劃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衛生講習（農糧類）」提升農民知能以符合管理辦法要求。

二、培訓對象/資格：

1. 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場證業者及其從業人員。
2.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相關人員。

三、培訓場次：

場次	課程日期	課程地點	報名截止	報名 QRcode
北部場	115 年 07 月 01 日 09:00-17:00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115 年 06 月 03 日	
南部場	115 年 08 月 18 日 09:00-17:00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569 號)	115 年 07 月 21 日	
同步視訊場 (花東專班)	115 年 08 月 18 日 09:00-17:00	地點待定	115 年 07 月 21 日	

四、培訓主題：

時間	課程名稱/課程重點	授課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40	農產品加工欄柵技術之應用 1. 欄柵技術的基本概念、種類及其效益 2. 欄柵技術在農產品初級加工與保存之應用	● 黃錦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10:40-10:50	Tea Break	

時間	課程名稱/課程重點	授課講師
10:50-11:40	加工設備衛生設計及清洗消毒實務 1. 食品用洗潔劑與消毒劑特性及選用 2. 有效的清洗消毒方案及案例介紹	● 施昱甯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2:40	午餐	
12:40-14:20	加工設備衛生設計及清洗消毒實務 1. 食品用洗潔劑與消毒劑特性及選用 2. 有效的清洗消毒方案及案例介紹	● 施昱甯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0-14:30	Tea Break	
14:30-17:00	食品標示與廣告文案合規 1. 食品及營養標示相關規範與管理原則 2. 食品及營養標示違規案例討論 3. 食品廣告與網頁定型化契約稽查實務與違規案例研討	● 吳怡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副技師)
17:00-	賦歸	

五、訓練費用：

由農業部農糧署『115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六、報名方式：

1. 即日起開放報名，一律掃描 QRcode 線上報名，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2. 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農業試驗單位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

七、錄取公告及調訓通知：

於每場次開班前三週於本所產業學院教育訓練資訊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572>)，並另以 mail 通知學員上課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八、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且全程參訓者，即能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衛生講習(農糧類)」研習證書。

九、聯絡人：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徐先生，(03) 5223191 分機 361，hwy@firdi.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單位)，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〇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四 職業專長」、「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電子郵件：hhc@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或本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授權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或貴單位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